

定的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确认后不应再将其称为“或有负债”。

二、银行对商业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和风险性,银行对或有事项所持的态度越来越谨慎。1993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到中央银行进行再贴现的票据,规定从“贴现”科目转销,而没有设置“票据融资”或“再贴现”科目反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但是,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1]236号文件规定对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实行单独考核,要求从2001年9月起,各金融机构要设立相应的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和反映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同时要求各金融机构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单列“票据融资”项目。当银行为客户办理贴现时,应按汇票金额,借记“贴现”科目,按计算的贴现利息,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实付贴现金额,贷记有关存款科目;银行持贴现汇票向中央银行再贴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按支付的再贴现利息,借记“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科目,按汇票金额,贷记“票据融资——再贴现”或“再贴现”科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是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并将银行承担的风险纳入了表内核算。

三、对商业汇票贴现或有事项确认的进一步探讨

对相同或有事项,不同单位对其处理也不尽相同。银行业务具有特殊性,其承担的风险比一般企业要大,对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银行认为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当发生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时,一律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而一般企业,则根据对履行义务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所作的不同判断,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当申请贴现企业认为履行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则表内不确认或有事项,而只

在表外登记,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申请贴现企业认为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则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表内确认为负债,在“预计负债”科目核算,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制度》在“应收票据”科目说明中并没有提及确认或有事项事宜,而且《讲解》也将《制度》对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解释为没有确认或有事项,由此可以推测,一般企业大多没有在表内确认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或有事项。

是否应确认或有事项,根据《准则》的规定,应看其是否符合《准则》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对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来说,主要应看付款人的财务状况如何,能否到期支付票款。显然不论一般企业,还是银行都基本上没有这样做,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是采用一刀切的方法,要么一律在表外揭示(如一般企业),要么一律在表内确认(如银行)。由此可见,我国会计实务中对《准则》的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企业对一些不确定因素难以预料,不了解付款人的财务状况,则只好根据本行业的业务状况特点,采用这种一刀切的办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或有事项这一特定经济现象越来越多,如何正确掌握《准则》的精神,反映企业存在的或有事项,这对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越来越重要。因此,会计人员应加强会计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判断能力,并注重调查研究,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对符合《准则》规定条件,应在表内确认的会计事项应在表内反映,对《准则》规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负债应在表外披露,从而使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作者单位: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会计管理部)
责任编辑 季建辉

·简讯·

今年审计部门关注两大重点: 着力揭露严重案件 注意揭露严重失误

从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获悉,2003年全国审计机关加大审计监督工作的力度,共审计13万多个单位。在对全国3万多名领导干部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中,共查出违规资金671亿元。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说,2003年全国审计机关进一步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审计处理后,已上缴财政148.2亿元,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10.1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90.7亿元,向纪检司法机关移送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867件。李金华表示,2004年,审计部门将关注两个方面重点:一是继续强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审计,着力揭露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积极探索效益审计,注意揭露由于决策失误、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等问题,促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本刊通讯员)